

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平叉、脚踏、扶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 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1.2 地方性法规、规章.....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
2.4 验收工作程序.....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评批复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回顾	15
5.1 环评报告.....	15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6 验收标准	18
6.1 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21
7.1.1 验收监测范围.....	21
7.1.2 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	21
7.1.3 检测分析方法.....	21
7.1.4 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点位的布设与优化.....	24
8.2 采样及现场监测.....	24
8.3 监测样品管理.....	24

8.4 测试过程质量管理.....	25
8.5 数据处理质量管理.....	25
8.6 报告编制质量管理.....	25
8.7 数据审核.....	25
9 治理设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概况及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气治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26
9.2.2 废水治理设施.....	28
9.2.3 噪声治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29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29
10 验收报告结论	31
10.1 验收项目概况.....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验收结论.....	33
11 附图、附件.....	34

1 概 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打造摩托车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等。公司主要为隆鑫、宗申、力帆等主机厂做配套服务。

为了延伸产业链，2022年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项目主要新增压铸生产线，生产平叉、脚蹬、扶手压铸毛坯件。2022年5月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平叉、脚蹬、扶手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渝（津）环准[2022]132号）。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建设完成。项目于投产前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500116693919537Y001Z）。

经查，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较好地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其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时总体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以上要求，于2024年12月启动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整理了验收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严格按照《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10)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2022年调整）；
- (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2.1.2 地方性法规、规章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订；
- (2)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
- (3) 《重庆市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

(2012) 4 号；

(5)《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6)《重庆市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 号；

(7)《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

(8)《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渝府发〔2005〕3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2010.9.15；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准书（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渝（津）环准[2022]132 号）

2.4 验收工作程序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 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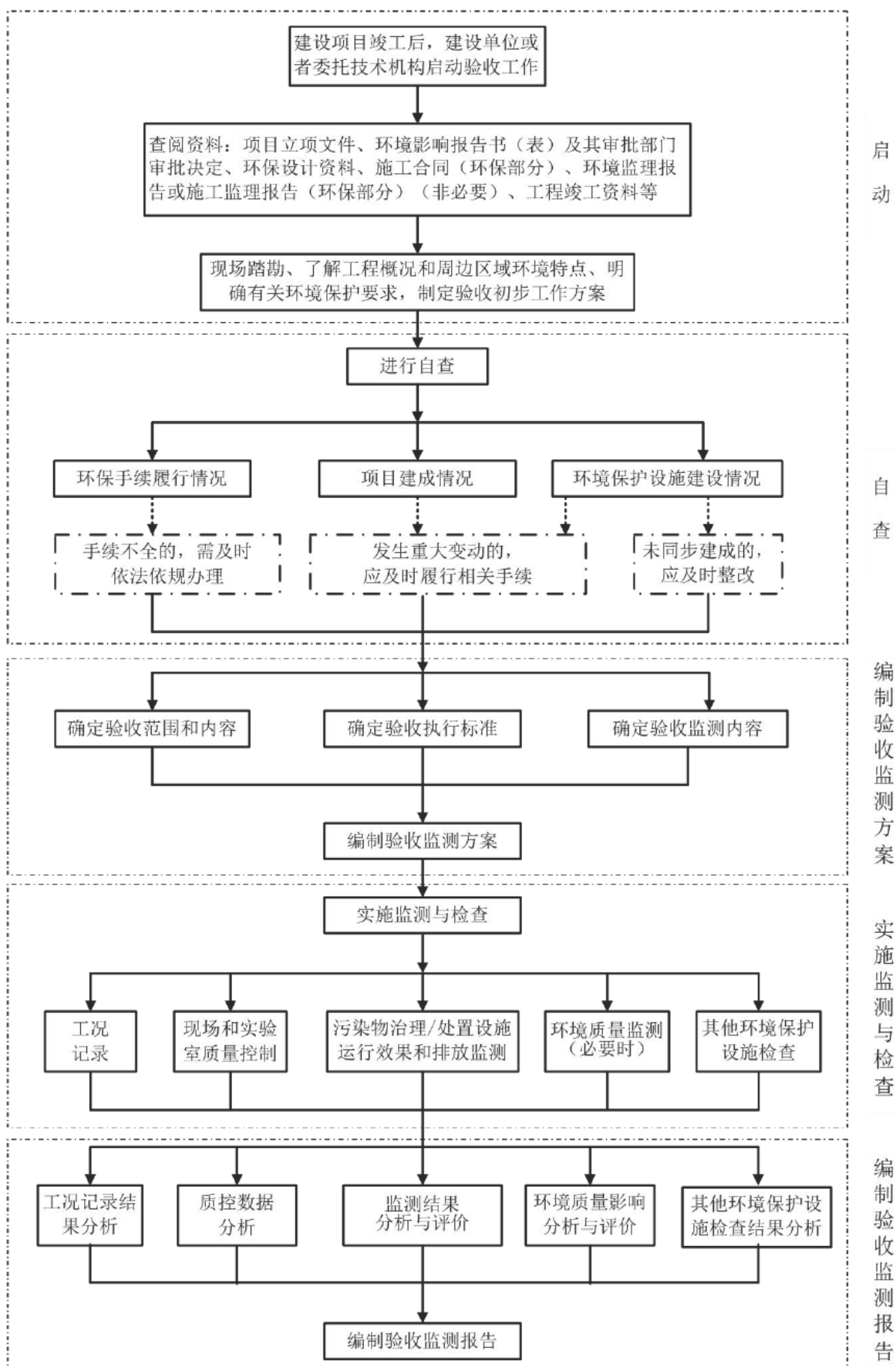


图 2.4-1 验工工作程序图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重庆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温新路 6 号，106 度 26 分 51.75 秒，29 度 19 分 41.51 秒。项目东面为重庆程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德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南面为园区道路，再往南面为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西面为重庆国坤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北面为建工集团。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分布。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工厂为长方形的地块，地块面积约 9182 平方米，工厂建筑面积 6423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6397 平方米。工厂建筑物呈“U”形，车间按照工件的生产工序依次布置机加工线、焊接线、前处理线、喷烤漆线以及各类库房。生产厂房位于地块中部，东面为办公楼，西面为固废堆放区。污水处理的生化池位于办公楼的东南角。

项目位于现厂房的东侧，占地面积 150m²，产品及原料库房分别位于压铸机的两侧，占地面积约 250m²，总占地面积约为 400m²。验收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9182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6397m²，验收项目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建设，总占地约 400m²。

项目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5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0.5%

(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①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1。

摩托车平叉、脚踏、扶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1 项目工程建成内容与环评对比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环评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主体工程				
1.1	压铸机	在工厂现有半成品库房东侧空置区域安装压铸机 5 台，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	压铸机：在工厂半成品库房东侧空置区域安装压铸机 5 台，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	无
2 储运工程				
2.1	原料储存	位于现有半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现有半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无
2.2	产品储存	位于现有半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位于现有半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无
2.3	原料运输	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由供应厂商运送至工厂。	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由供应厂商运送至工厂。	无
3 公用工程				
3.1	给水	本次不新建给水管网，现工厂内引入两根 DN100 的给水管，厂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铺设。	未新建给水管网	无
3.2	排水	本次不新建排水管网，厂区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工厂大门处生化池，从大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未新建排水管网	无
3.3	供电	工厂供电由工业园区 110kV 专用变电站接入厂区干式变压器，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变压器。	未新建供电设施	无
3.4	压缩空气	工厂现打磨线设有一台空压机，供气量为 1.05m ³ /min，该线使用量约为 0.6m ³ /min，拟建项目空压气体需求量约为 0.2m ³ /min，能满足要求。	利用现有空压机，未新增设备	无
3.5	天然气	本次新增用气由工厂喷漆线的现有天然气管网接入。	由现有天然气管网接入	无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	铝锭熔化保温废气（G1-1）与天然气燃烧尾气（G1-2）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G1） 压铸脱模剂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G2）	铝锭熔化保温废气（G1-1）与天然气燃烧尾气（G1-2）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G1） 压铸脱模剂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G2）	无
4.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不发生变化，工厂现有生活污水为 8m ³ /d，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5m ³ /d，处理规模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 无生产废水。	无
4.3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无
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堆放间，面积约 20m ² 。 一般工业废物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40m ² 。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堆放间，面积约 20m ² 。 一般工业废物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40m ² 。	无

由以上分析可知，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的实际建设与环保报告一致。

② 产品方案及产能

根据环评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平叉、脚蹬、扶手的压铸毛坯件，产能分别 7.5 万套、15 万套、5 万套，约 120 万件/a。根据企业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运行的实际测算，验收项目实际的产能见表 3-2,。工厂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对比见下表。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与环评对比表

产品类型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变化情况
平叉	平叉	7.5万件/a	7.5万套/a	7.5万件/a	7.5万套/a	无变化
	拉杆	7.5万件/a		7.5万件/a		
脚蹬	前左脚蹬	15万件/a	15万套/a	15万件/a	15万套/a	无变化
	前左脚蹬芯	10万件/a		10万件/a		
	前右脚蹬	15万件/a		15万件/a		
	前右脚蹬芯	10万件/a		10万件/a		
	后左脚蹬	15万件/a		15万件/a		
	后左脚蹬芯	10万件/a		10万件/a		
	后右脚蹬	15万件/a		15万件/a		
	后右脚蹬芯	10万件/a		10万件/a		
扶手	扶手	5万件/a	5万件/a	5万件/a	5万件/a	无变化
合计		120万件/a	27.5万套/a	120万件/a	27.5万套/a	无变化

验收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产能与环评一致。

③ 生产设备

验收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DCC800 压铸机	1	DCC800 压铸机	1	无变化
2	DCC500 压铸机	1	DCC500 压铸机	1	无变化
3	DCC400 压铸机	1	DCC400 压铸机	1	无变化
4	DCC280 压铸机	2	DCC280 压铸机	2	无变化

验收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④ 生产制度

环评文件中工厂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现实际生产制度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

根据统计各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消耗如下：

表 3-8 营运期间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消耗量

原料名称	项目	环评原辅料年用量	2025 年 1 月至 4 月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铝锭		577.5t	195.8t (折合年用量 587.4t)	变化小于 10%
脱模剂		3.6t	1.1t (折合年用量 3.3t)	变化小于 10%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单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总体一致，单品产污与环评总体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由市政自来水厂供水。其不涉及生产用水；员工有工厂能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3.5 生产工艺

(1) 压铸

项目营运期用铝锭作为原料，通过熔化保温炉将铝锭加热保温，然后压铸成型，手工敲掉料头得到毛坯件。敲掉的料头定期加入熔化炉熔化作为原料使用。压铸后的毛坯件代替现有采购工件，进入现有的机加工工序处理后进行后续喷涂等生产工艺。现有机加线、喷涂线等现有生产线与扩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产污不发生变化。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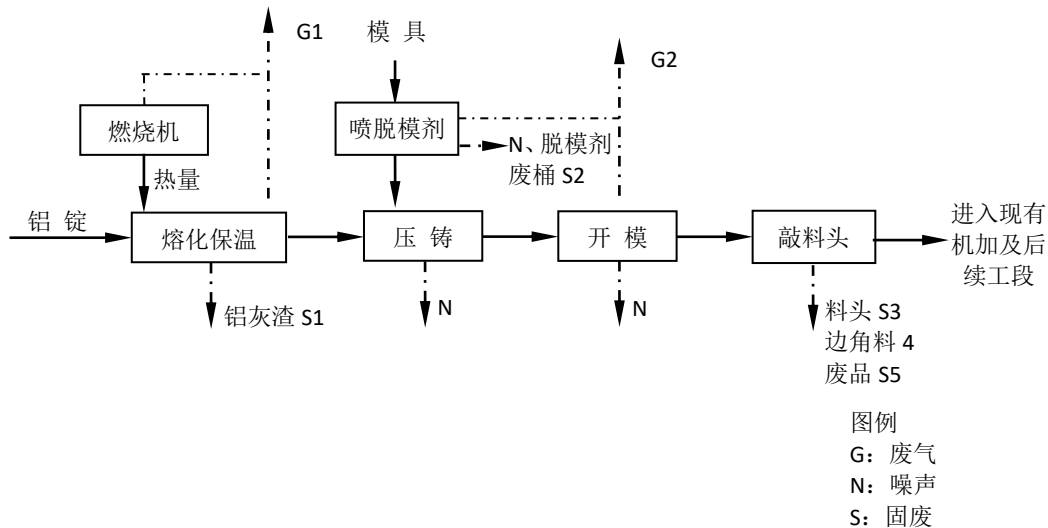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熔化保温：将外购的铝锭加入熔化保温炉加热至 650℃ 加热保温（压铸机工作时，直接通过人工将铝锭加入熔化保温炉补充铝消耗），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通过天然气

加热将热辐射传递至炉体后再传给铝液，热源不直接接触铝液。

项目的产品为摩托车的前叉、脚蹬、扶手，主要关注产品外观尺寸，对其力学性能无特别要求，因此对铝材料中的杂质含量要求不高，进厂铝锭在材质上能够满足要求，因此在熔化保温过程中无需添加精炼剂、除渣剂等材料，在保温过程中减少铝液扰动，自动排除铝液中气泡即可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熔化保温炉内的铝液表面直接与空气接触，表面的铝液会被空气氧化，每隔一段时间通过手工清理铝液表面的氧化层和每次停工清理炉底沉渣（铝灰渣，S1）。熔化保温炉上方设一集气罩收集熔化炉上方因铝液扰动、杂质氧化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铝锭熔化保温废气 G1-1）。熔化保温采用天然气加热提供热量，天然气尾气（G1-2）与铝锭熔化保温废气（G1-1）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车间顶部排放。

喷脱模剂：压铸前为了使得铸件更易脱落，须向模具喷脱模剂。脱模剂含有机成分，在模具的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剂有机废气 G2）。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另外还会产生脱模剂废桶 S2。

压铸开模：喷好脱模剂的模具合模后，将熔化保温好的铝液注入到模具型腔内，保压约 2.5min 后，开模取出压铸毛坯件，开模会产生有机废气（G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在浇注阶段会产生颗粒物，扩建项目采取的为压铸，不用制芯，且使用的为金属模具，在压铸时基本不产生颗粒物，评价不统颗粒物产生量。

敲料头：压铸时，为了使得铝液快速进入模具以及排出模具内的气泡，模具内有多余的空隙，人工敲除料头(S3)，料头定期加入熔化炉作为原料使用。较小的边角料(S4)，直接作为废铝外卖。敲料头产生废品（S5），定期加入熔化炉作为原料使用。

（2）设备、模具维修

项目厂区内仅对模具及设备进行简单的机加修理，模具及设备维修利用工厂现有的车床、钻床等机加设备，复杂维修需送至设备、模具生产厂家返修。



图 3-2 模具维修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设备、模具维修主要产生含油废金属屑（S6）。

3.6 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验收项目的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会增加工厂的生活污水，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经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4.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有压铸机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G1）、压铸产生脱模剂有机废气（G2）。

（1）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G1）

验收项目铝锭在熔化保温过程中，铝锭中的部分杂质将被氧化成为烟尘；天然气燃烧尾气含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验收项目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采用顶部抽风的收集方式。保温炉上方开口为直径约为 0.3m 的圆形，在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 4-1 含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脱模剂有机废气（G2）

验收项目每次压铸前需对模具喷涂脱模剂，模具在工作时温度在 150℃至 650℃之间，脱模剂的部分组分在该温度下会分解，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验收项目脱模剂有机废气采用顶部抽风的收集方式，在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 4-2 脱模剂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强在 85~90dB 之间。为了减小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屋顶风机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完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 2025 年 1-4 月实际运行情况，各固体废物与环评情况对比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情况对比表

性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工厂 1-4 月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收集、储存、处置	产生量 (t)	收集、储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料头	45	暂存于厂房原料堆放区，每天上班作为铝原料，加入熔化保温炉回用	14.9 (约 44.7t/a)	暂存于厂房原料堆放区，每天上班作为铝原料，加入熔化保温炉回用	与环评总体一致
	废品	19		6.1 (约 18.3t/a)		
	边角料	1.6		0.5 (约 1.5t/a)		
危险废物	铝灰渣	6.4	分类收集暂存于工厂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1 (约 6.3t/a)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	与环评总体一致
	脱模剂废桶	0.2		0.06 (约 0.18t/a)		
	含油铁屑	0.5		0	使用的为新模具，现未出现设备损坏情况，未进行维修	产生量预计与环评一致
	铝灰	0.377		0	除尘设备未清理，现未产生铝灰	
	废油	0.1		0	使用新设备，暂未进行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桶	0.02		0		

一般工业废物中料头、废品作为原料使用，产生量与环评单位产生核算量总体一致；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其产生量与环评单位产生核算量总体一致。

危险固体废物中：铝灰渣、脱模剂废桶分类堆放于危废贮存库，产生量与环评总体一致，危险废物采取 5 联单管理定期交由重庆明珠鹏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厂区危废全部已转移。

目前，尚未产生含油铁屑、铝灰、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预计其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4.2 环评批复中的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渝（津）环准[2022]132号”，除了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提出要求以外，还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管理等有关问题提出以下要求。

表 4-2 环评批复中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对比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企业实施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一）验收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未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验收项目未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工厂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与原计划投资 3000 万元一致；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较原计划环保投资 15 万元增加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7%。各环保设施费用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建设费用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脱模剂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依托现有生化池	/
危险废物	铝灰渣、脱模剂废桶、含油铁屑、铝灰、废油、废油桶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危废暂存于贮存间，定期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废物	料头、废品、边角料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房间，定期外卖或综合利用	/

4.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在设计阶段时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建设同步主体工程建设和完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较好。

5 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回顾

5.1 环评报告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防护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防治。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措施要求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铝锭熔化保温	烟尘、SO ₂ 、NO _x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车间	料头、废品、边角料等一般废物	厂区内定点收集，厂内作为原料使用或交由资质的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铝灰渣、铝灰、废矿物油、含油铁屑等危险废物	采取“四防”措施收集后，定期统一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具备转移联单。并配备人员进行收集和管理。

5.1.2 环评报告表结论

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工业环境准入规定的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较先进、可靠，选用的原辅材料和能源环保，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工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保的角度，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要求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对《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保要求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0 年 6 月 17 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16-36-03-130809）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在现有厂房内安装压铸机 5 台，年产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等压铸毛坯件 27.5 万套，主要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废水、固废环保

工程依托工厂内现有设施，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摩托车平叉、脚踏、扶手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摩托车平叉、脚踏、扶手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摩托车平叉、脚踏、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二硫化硫 0.077 吨 / 年、氮氧化物 0.359 吨 / 年、非甲烷总烃 0.063 吨 / 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铝锭熔化保温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压铸脱模剂有机废气等。铝锭熔化保温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尾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压铸脱模剂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机油、脱模剂等液态物质分区存放并设置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泄漏物漫流出库区；加强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6 验收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报告中：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涉及环境质量评价的，其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应按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

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非甲烷总烃	2000	/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柑子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9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项目厂界执行 3 类声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6-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类别	标准值L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可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的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可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可知，其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验收项目加热、熔化、保温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6-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摘录）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下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21 - O_{\text{基}}) / (21 - O_{\text{实}})] \cdot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基准含氧量为 8%）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压铸前对模具喷涂脱模剂，会散排有机废气（用非甲烷总烃表征）、熔化保温会散排颗粒物，脱模剂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 -2016）。厂界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 -2016）。具体限值见表 6-5。

表6-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50/418-2016）（摘录）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	/	1.0

(2) 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评价标准 LeqdB (A)

时 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 间	65
夜 间	55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处置。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进行分类集中存放，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识别、贮存、运输和管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厂范围内的现有生产设施。本次验收的监测布点的总体构思见表 7-1。

表 7-1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的总体构思

序号	监测点位	布点构思
1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了解压铸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脱模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了解脱模剂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无组织散排废气	通过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了解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声源的分布，确定 1 个监测点位（西面厂界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7.1.2 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实际生产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因子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G1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间隔采样 3 次。
	G2	脱模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3	厂界下风向（东南面）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间隔采样 3 次。
	G4	厂界上风向（西北面）		
噪声	N1	项目西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噪声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一次。

7.1.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表 7-3。

表 7-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GH-60E	B0214 B0165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W-7000	B0123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A007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GH-60E	B0214 B0165	1.0mg/m ³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0A	A0086	
			PM2.5 恒温恒湿控制装置 CPM-6WSP	A0040	
			梅特勒-托利多 XS 分析天平 XS105DU (A0031)	A00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GH-60E	B0214 B0165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GH-60E	B0214 B0165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B0146 B0141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				A007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B0155 B0161	7μ g/m ³
			PM2.5 恒温恒湿控制装置 CPM-6WSP	A00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0183	/
			声校准器 AWA6022A	B0172	
备注：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7.1.4 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竣工验收监测应在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96%-98%，达到了75%以上的设计生产符合工况下进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点位的布设与优化

严格按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确定监测点位和频次，布设尽可能少的点位获取最有空间的代表性的监测数据。

最佳点数的确定一般应经过严格的调查设计、数学模型计算并经过综合考虑后确定。

监测点位要合理、可行、并且有一定的空间代表性。选定的点位有明显的标志，保持相对稳定

8.2 采样及现场监测

采样及现场监测人员必须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或经过专门培训和考核合格，每次采样和现场监测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采样和现场监测要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监测方法和监测技术规范及站有关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

现场监测工作开始前，应对监测仪器进行检查，保证不漏气、不漏液，正常运转。用标准溶液、标准气体、标准声源等在每次监测前对仪器进行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准确度。

现场监测前要对企业的生产工况核查。包括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原材料或燃料消耗量以及与相应设计指标的比对、核算生产设备的实际运行负荷和负荷率。

不同样品应分开放置，并有专人押送，防止运输过程样品容器破损或被污染。送检样品必须按相关技术要求保存，在规定时间内送回监测站样品室，办理交接手续。采样记录单随样品一起流转。

现场采样监测活动记录应在现场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可能采用统一格式填写，内容既要保证足够的信息，又要保证及时、客观、工整、准确。填写现场监测记录同时填写仪器校准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现场采样记录及现场质量监督记录。

8.3 监测样品管理

每个样品应有样品检验状态标签。采样人或收样人负责对样品进行编号，作唯一性识别标识，保证任何时候对样品的识别不发生混淆。样品存放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必要时添加保护剂、避光、冷藏、冷冻等。保证样品在贮存期间不受污染、不变质，标识清楚，帐物相符。

8.4 测试过程质量管理

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进行内部质量控制。每次测定样品时，必须进行两个全程序空白试验；

②现场监测随机采样 10%以上的平行样品；

③可做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率测定的项目要求随机抽取 10%以上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率测定；

8.5 数据处理质量管理

分析记录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用碳素墨水笔填写评定，字迹工整清晰。

数据上报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原始记录的三级审核由监测人员自检；熟悉监测过程且具备该监测项目上岗证人员；质量监督员或室负责人校核复核。

8.6 报告编制质量管理

监测报告或报告书的格式采用统一编制的报告格式，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内容满足实验室认可认证评审准则要求，能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完整地表述每一监测项目和整体监测结果，并易于理解。

报告经综合室主任审核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指定专人向拟定的收件人传送监测结果，以保证安全和维护委托单位的信息机密，同时做好详细记录。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全部由站综合室负责归档、保存。

8.7 数据审核

监测数据的计算、处理、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9 治理设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概况及生产工况

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平叉、脚踏、扶手项目的在项目建成后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监测期间工厂各类实施全部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厂日工作16h，实际日生产各类压铸件385件、3920件，产能分别为96%、98%，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大于75%的要求，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1)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

① 废气治理措施

压铸熔化保温产生的含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 废气监测结果

鉴于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本次验收监测处理设施的出口，监测数据如下：

表 9-1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校核标准
2025.3.18	G1（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流量（标况）	m ³ /h	955	1.02×10 ³	86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3.6	4.6	30mg/m ³	3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1×10 ⁻³	3.67×10 ⁻³	3.97×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	400mg/m ³	40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	N	2.59×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100mg/m ³	10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N	/	/
2025.3.19	G1（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流量（标况）	m ³ /h	530	515	3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7.3	11.1	30mg/m ³	3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3.76×10 ⁻³	3.98×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4	400mg/m ³	40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N	N	1.44×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	100mg/m ³	10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N	N	1.08×10 ⁻³	/	/
备注	“L”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值，报出值为检出限值。“N”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值，报出结果不计算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15m							
验收监测期间，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3mg/m ³ 、4mg/m ³ 、3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4.11×10 ⁻³ kg/h、2.59×10 ⁻³ kg/h、1.08×10 ⁻³ kg/h，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								

按照最大排放速率计算，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0.030t/a、0.010t/a、0.008t/a。

(2) 脱模剂有机废气废气

① 废气治理措施

脱模剂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 废气监测结果

鉴于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本次验收监测处理设施的出口，监测数据如下：

表 9-2 脱模剂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校核标准
2025.3.18	G2 (脱模剂有机废气出口)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9.55×10 ³	9.63×10 ³	1.00×10 ⁴	60mg/m ³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78	2.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2.68×10 ⁻²	2.56×10 ⁻²	/	/
2025.3.19	G2 (脱模剂有机废气出口)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1.00×10 ⁴	1.01×10 ⁴	1.06×10 ⁴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40	2.68	60mg/m ³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2.42×10 ⁻²	2.84×10 ⁻²	/	/
备注	“L”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值，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N”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值，报出结果不计算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m							
验收监测期间，脱模剂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8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2.84×10 ⁻² 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2.56×10 ⁻²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按照平均速率 2.56×10⁻²kg/h 计算，根据现场调查喷脱模剂约 8h/d，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1t/a。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主要为散排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校核标准
2025.3.18	非甲烷总烃	WQ1(西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0.87	0.92	0.94	4.0 mg/m ³	4.0 mg/m ³
		WQ2(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1.03	1.10	1.12		
2025.3.19		WQ1(西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0.86	0.85	0.85		
		WQ2(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99	1.03	0.93		
2025.3.18	总悬浮物	WQ1(西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0.170	0.200	0.185	1.0 mg/m ³	1.0 mg/m ³
		WQ2(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233	0.260	0.270		
2025.3.19		WQ1(西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0.165	0.182	0.188		
		WQ2(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0.279	0.255	0.2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最大浓度分别为 1.12mg/m³、0.270mg/m³,满足验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6) 小结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9日对工厂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脱模剂有机废气进行监测。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脱模剂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全厂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为0.008t/a,氮氧化物为0.010t/a,非甲烷总烃为0.061t/a。排放指标满足“渝(津)环准【2022】132”二氧化硫为0.077t/a,氮氧化物为0.359t/a,非甲烷总烃为0.063t/a。

9.2.2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本次扩建生产线员工在厂内调节,未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扩建前未发生变化,企业生化池已在2015年通过原江津区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因此,本次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2025年3月19日,企业对厂区生活污水进行了年度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生活污水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

9.2.3 噪声治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本工程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于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建筑上采取隔音吸声设计，厂区绿化降噪。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值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值
2025.3.18	1#点（西侧厂界噪声）	63.4	60.3	60	54.1	50.0	52
2025.3.19	1#点（西侧厂界噪声）	64.6	60.6	63	54.1	49.7	52
标准限值		/	/	65	/	/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所测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昼间、夜间标准。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在大门附近单独设置了一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部按照废物的性质分为了废桶（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废油、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堆放区，对各类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各堆放区底部设有托盘防渗。危废贮存间内标识有各类废物堆放区标识、管理制度等，危废贮存间大门标识有危废警示等标牌。企业已与重庆明珠鹏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危废暂存库情况见附图 4。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间面积约 100m²，主要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废金属屑等，以上废物外卖物资回收的单位。一般固废堆放间门口张贴有环保标识、标牌，符合要求。

厂区内设有一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全厂生活垃圾，企业已与重庆市江津区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处置协议，由该公司定期至工厂收集生活垃圾运送至市政垃圾

处理设施处置。

10 验收报告结论

10.1 验收项目概况

10.1.1 验收项目概况

2022年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项目主要新增压铸生产线，生产平叉、脚蹬、扶手压铸毛坯件。2022年5月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平叉、脚蹬、扶手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渝（津）环准[2022]132号）。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建设完成。项目于投产前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500116693919537Y001Z）。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5万元，占总费用的0.5%。

10.1.2 环保手续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通过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环保投诉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

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废气排放设施、固体废物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能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

10.1.3 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与环评总体一致，无重大变更。

10.1.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配套的废气排放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环保工程能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

10.1.5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佳圆环监[2025]第0602号），生产负荷在96-98%的情况下，各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1）废气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9日对工厂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脱模剂有机废气进行监测。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脱模剂有机废

气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全厂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为 0.008t/a，氮氧化物为 0.010t/a，非甲烷总烃为 0.061t/a。排放指标满足“渝（津）环准【2022】132”二氧化硫为 0.077t/a，氮氧化物为 0.359t/a，非甲烷总烃为 0.063t/a。

（2）废水

企业本次扩建生产线员工在厂内调节，未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扩建前未发生变化，企业生化池已在 2015 年通过原江津区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因此，本次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2025 年 3 月 19 日，企业对厂区生活污水进行了年度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生活污水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所测企业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昼间、夜间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单独设置了一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20m²。一般固体废物设施了一堆放间面积约 100m²，能够满足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治理

铝锭熔化保温含尘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脱模剂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15m 排气筒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工人数量不发生变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现有生化池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根据 2025 年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符合要求。

（3）噪声治理

本工程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于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强管理等手段后厂界完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采取 5 联单管理。

固废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重庆任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平叉、脚蹬、扶手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及变动函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 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 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环保设施分布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设备平面布置图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附件 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113-52-03-00715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生活污水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